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1. 在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的组织一章作为新章程的第八章，包括二小节：

第一节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并设党的工作部门。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等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领导班子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二、修订条款

相关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8]164号）批复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500102000008342。	第二条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8]164号）批复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20852322T。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